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
201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一四年四月

声 明

2012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865号《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5%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45%股权、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以及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15%股权认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上市公司”）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具体参见上市公司2011年11月23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201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的前提是：粤电力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必需的资料。粤电力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65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7,785,517股，粤电集团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5%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45%股权、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以及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15%股权认购粤电力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上述目标资产已于2012年12月17日前全部过户至粤电力名下，并办理完毕该等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粤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发表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目标资产过户情况

2012年7月4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已变更至粤电力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7月16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已变更至粤电力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7月19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15%股权已变更至粤电力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7月23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5%股权已变更至粤电力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9月6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已变更至粤电力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9月19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已变更至粤电力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17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45%股权已变更至粤电力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7个目标公司的股权均已过户至粤电力名下，并已办理完毕该等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目标资产验资情况、登记、上市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5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4日，目标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粤电力已收到粤电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77,785,517元。

粤电力已于2012年12月31日就本次交易中增发1,577,785,517股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13年8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000400015088的营业执照。

粤电力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日为2013年1月4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已完成权属过户手续，已由粤电集团转至上市公司名下。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作为支付对价向粤电集团发行的股份也已办理登记存管手续。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付、过户手续均已依法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概述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对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粤电集团新增股份锁定期承诺、目标公司土地及房产瑕疵以及立项及环保手续完善的相关承诺、目标公司涉及的诉讼及潜在纠纷等情况做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粤电力已先后在 2014 年 2 月 15 日及 2014 年 4 月 8 日的《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关于相关方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披露了相关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后续将继续督导粤电力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对履约风险及对策等事宜进行进一步梳理和信息披露，严格依照监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相关承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 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1048~105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21572~21578 号《审计报告》”，目标资产和上市公司 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盈利预测数(i)	实际盈利数(ii)	差异数 (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目标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	66,061	94,752	28,691

东的净利润			
粤电力 (合并口径)			
净利润	99,988	171,241	71,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28	128,147	44,519

(i)目标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盈利预测数为按目标公司相应股权比例所分享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数的合计数。粤电力（合并口径）盈利预测数为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备考盈利预测数。

(ii)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为按目标公司的相应股权所分享实际盈利数的合计数。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1048~105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772 号”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目标资产和上市公司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盈利预测数(i)	实际盈利数(ii)	差异数 (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目标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95	111,340	44,445
粤电力 (合并口径)			
净利润	121,352	269,360	148,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59	169,873	81,714

(i)目标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盈利预测数为按目标公司相应股权比例所分享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数的合计数。粤电力（合并口径）盈利预测数为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备考盈利预测数。

(ii)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为按目标公司的相应股权所分享实际盈利数的合计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粤电力及目标公司未对 2013 年度盈利情况出具盈利预测报告，也未由审计机构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获得较大改善和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目标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并超过了预测的净利润。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 2013 年整体经营情况

2013 年国民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广东省电力需求增长放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2013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 4830.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6%，增幅同比回落 0.45 个百分点。全省发电量 3768.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4%。统调最高负荷 8407.1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5.02%。全省外购电量 1209.5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55%。

2013 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粤电力下属火电机组利用小时从上年的 5700 小时下降至 5085 小时，燃气机组利用小时从上年的 3021 小时下降到 2905 小时，风电机组从上年的 1422 小时上升到 1899 小时，但受益于新增机组投产，粤电力累计发电量实现增长。2013 年粤电力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 719.24 亿千瓦时，比 2012 年的 684.58 亿千瓦时增长 5.06%，完成上网电量 677.11 亿千瓦时，比 2012 年的 643.98 亿千瓦时增长 5.14%，完成全年上网电量计划的 91.69%。按权益比例折算（包括参股电厂），完成权益发电量 605.93 亿千瓦时，权益上网电量 570.22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0.31%和 10.45%。

2013 年，粤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308.31 亿元，同比增长 4.55%。由于煤炭价格下降，燃料成本有所减少，其他费用得到较好控制，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提升，全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粤电力 2013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49 亿元和 30.8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7.02%和 81.6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83,075.73	2,948,927.36	2,673,4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642.86	169,872.90	101,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19,974.53	103,800.88	35,07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0,989.64	785,178.62	544,31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3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9%	11.98%	7.37%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总资产（万元）	6,791,871.90	6,570,865.95	6,484,92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905,491.41	1,625,532.23	1,338,951.11

2013年，粤电力坚持走发展之路，有序推进新项目建设和开发。粤电力控股65%的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建设经营的惠来电厂#3、#4机组（2×1000MW）、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建设经营的茂名电厂#7机组（1×600MW）分别在2013年初和2013年底投产发电。韶关电厂（2×600MW）和大埔（2×600MW）“上大压小”工程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热水风电场项目（49.5MW）和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石板岭风电场项目（49.5MW）、徐闻曲界风电场项目（49.5MW）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茂名博贺电厂项目（2×1000MW）、惠来电厂二期#5、#6机组（2×1000MW）、平海电厂一期#3、#4机组（2×1000MW）和汕尾电厂二期#5、#6机组（2×1000MW）等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前期工作。粤电力通过主业规模扩张，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逐步打造成为能源结构合理、区域优势明显的大型专业化电力上市公司。

为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2013年粤电力合并报表范围完成13亿元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以及12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支持粤电力持续经营和发展。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3年度粤电力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较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粤电力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获得较大改善和提高，粤电力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粤电力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保证了公司规范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财务管理包括资金管理、预算指标的下达、投融资管理已由粤电集团交由粤电力负责，同时粤电力已聘请专业机构在对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参考上市公司进行了完善，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等也在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进行了梳理和完善，以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公司相关事项方面能够规范运作，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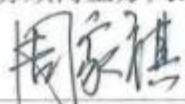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承诺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并超过了预测的净利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基本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粤电力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目标公司土地及房产瑕疵以及立项及环保手续完善的相关承诺、目标公司涉及的诉讼及潜在纠纷、粤电集团新增股份锁定期承诺等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家祺



赵亮

